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

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盈利警告公佈，並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列示如下：

- 二零二二年的收益為人民幣38億元，較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6億元減少16.8%。
- 二零二二年煤炭經營及貿易量以及商業煤產量分別為約4,530,000噸及4,520,000噸，較二零二一年減少26.0%及減少27.0%。
- 二零二二年的毛利率為33.6%。與二零二一年42.6%的毛利率相比，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產量及收益減少而銷售成本相對持平所致。
- 二零二二年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0億元，而二零二一年的經營溢利則為人民幣43億元(包括(i)煤炭採礦權之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4億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8.53億元；及(iii)其餘經營溢利人民幣20億元)。
- 二零二二年的年內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4.90億元，而二零二一年的年內除稅後溢利則為人民幣32億元。
- 二零二二年的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565億元，而二零二一年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人民幣28億元。
-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8.1分，而二零二一年則為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111.8分。
-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的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7.5分，而二零二一年則為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107.0分。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794,039	4,559,180
銷售成本		<u>(2,520,756)</u>	<u>(2,618,061)</u>
毛利		1,273,283	1,941,11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85,533	377,506
分銷開支		(2,100)	(4,530)
行政開支		(305,286)	(250,721)
煤炭採礦權之減值虧損撥回	12	—	1,441,3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13	—	852,99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12,305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082)	5,394
其他開支		<u>(27,878)</u>	<u>(44,522)</u>
經營溢利		<u>1,020,470</u>	<u>4,330,857</u>
財務收入		16,197	7,038
財務成本		<u>(269,886)</u>	<u>(367,799)</u>
財務成本淨額	7	<u>(253,689)</u>	<u>(360,761)</u>
除稅前溢利	8	766,781	3,970,096
所得稅開支	9	<u>(276,745)</u>	<u>(782,186)</u>
除稅後溢利		<u>490,036</u>	<u>3,187,910</u>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u>11,714</u>	<u>(2,37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u>11,714</u>	<u>(2,37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501,750</u>	<u>3,185,536</u>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6,543	2,793,546
非控股權益	<u>33,493</u>	<u>394,364</u>
年內溢利	<u>490,036</u>	<u>3,187,910</u>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8,257	2,791,172
非控股權益	<u>33,493</u>	<u>394,36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501,750</u>	<u>3,185,536</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18.1分	人民幣111.8分
每股攤薄盈利	<u>人民幣17.5分</u>	<u>人民幣107.0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煤炭採礦權	12	2,367,351	2,990,2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432,903	2,978,330
使用權資產		17,325	30,562
其他按金		27,858	25,50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5,845,437</u>	<u>6,024,659</u>
流動資產			
存貨		439,373	217,533
應收貿易賬款	14	178,867	182,421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87,181	419,24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112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43,676	2,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5,997	1,030,439
		<u>2,005,094</u>	<u>1,871,85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387,564)	(320,464)
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		(1,967,025)	(2,305,855)
租賃負債		(8,794)	(8,833)
借貸	16	(3,447,453)	(1,475,850)
應付稅項		(350,097)	(469,921)
		<u>(6,160,933)</u>	<u>(4,580,923)</u>
流動負債淨額		<u>(4,155,839)</u>	<u>(2,709,06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89,598</u>	<u>3,315,590</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預提復墾費用		(179,614)	(144,090)
租賃負債		(1,534)	(6,925)
借貸	16	(73,307)	(2,216,782)
遞延稅項		(621,932)	(631,278)
		<u>(876,387)</u>	<u>(2,999,075)</u>
資產淨值		<u>813,211</u>	<u>316,51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1,224	211,224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156,931	156,931
虧絀		(355,048)	(818,2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總額		<u>13,107</u>	<u>(450,098)</u>
非控股權益		<u>800,104</u>	<u>766,613</u>
權益總額		<u>813,211</u>	<u>316,5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珍福國際有限公司(「珍福」)(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珍福唯一股東徐吉華先生(「徐先生」)。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1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22層2201至2208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儲煤、配煤及航運運輸。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然而，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以根據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呈列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155,839,000元(二零二一年：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709,069,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及應計利息(包括拖欠利息)分別約人民幣1,330,63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428,514,000元)及約人民幣219,71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74,265,000元)已到期須即時支付，其中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590,99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38,000,000元)為短期銀行授信額度，已於過去數年各自到期時滾存，其他借貸人民幣492,44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92,444,000元)及相關應付利息人民幣199,40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26,479,000元)已根據貸款III結算協議(定義及詳情均見附註16)分類為流動負債，倘僅基於貸款III結算協議所載經修訂計劃還款條款(解釋見附註1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應付的賬面值總額僅為人民幣50,60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1,575,000元)，而其他借貸人民幣247,2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98,070,000元)乃應付資產管理公司或其他貸款人(有關情況詳見附註2(ii))。

此外，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結算協議(詳見附註16)，違約條款訂明一旦發生違約事件，資產管理公司可要求本集團即時支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結算協議而言，截至報告期末並無發生違約事件而賬面值僅為人民幣2,607,89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756,562,000元)的其他借貸及人民幣199,40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26,479,000元)的相關應付利息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此外，尚有若干宗針對本集團的訴訟，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主要要求本集團償還長期未償還應付賬款連利息，而本集團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103,000元)被限制用於該等訴訟程序。

此等情況表明存在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可能存在重大疑問。

儘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後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出現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仍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編製。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即時動用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以及讓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公司董事已採納若干措施而其他措施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亦正在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到期的借貸而言，本集團正於其到期前積極與銀行／貸款人磋商，以確保重續有關貸款，進而確保必要資金將到位，以持續滿足本集團日後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過往經驗加上目前與銀行／貸方的溝通，預期貸方的借貸及銀行短期循環借貸到期時重續不會有重大困難；
- (ii) 就已逾期的借貸或由於相關貸款協議所載交叉違約條款而須即時償還的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詳見附註16)而言，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及其他貸款人進行磋商，以延長還款日期及向銀行尋求豁免。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過往經驗加上目前與銀行／貸款人的溝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交叉違約條款要求即時支付；
- (iii) 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積極地獲取新增融資來源；

- (iv) 鑒於煤炭市場穩定及煤炭價格上行趨勢，本集團將加快目前在產煤礦的煤炭生產，以及申請續期尚未開始生產的煤礦的已到期煤炭採礦權，同時在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資本開支方面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於未來數年持續增加本集團的內部產生資金及經營現金流入。本集團年內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入約人民幣984,43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887,867,000元)；及
- (v)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律師及／或委派內部律師處理未決訴訟，及降低任何法律申索帶來的風險。就部分訴訟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理由就申索抗辯。

假設上述措施能於可見將來成功實施，對本集團目前及預測現金狀況進行評估後，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有能力悉數履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修訂。該等修訂指明，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需要到達某地點及達到某條件方能按管理層所擬定的方式運作，則在此過程中所生產的任何項目的成本以及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應根據適用標準於損益中確認及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將新會計政策追溯應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各財務報表項目因採納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而受影響的金額載列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1,923</u>
權益	
虧絀	<u>(31,923)</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³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就如何評估實體是否有權將負債的清償自報告日期起計遞延至少十二個月從而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作出了釐清及補充指引，其中：

- 指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在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了：
 - (i) 分類不應受管理層是否有意或期望於十二個月內清償負債所影響；及
 - (ii) 在權利受限於實體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倘於報告期末實體已遵守有關條件(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已遵守有關條件)，則權利存在；及
- 釐清了倘負債的條款訂明，交易對手可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將負債清償，則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會計政策的披露」

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大會計政策」一詞。倘會計政策資料在與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乃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釐清了即使金額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的性質使然，有關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大。然而，這並不表示會計政策資料一旦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本身即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有關重要性的判斷」（「實務公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法重要性評估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以及如何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於重大。實務公告亦加入了指引及示例。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將會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的披露。應用所造成的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具有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以具有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計量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有關項目按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的貨幣金額計量。在此情況下，實體應作出會計估計以達到會計政策所載的目標。作出會計估計涉及使用根據最新可得的可靠資料而作出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有關會計估計變動的概念予以保留，但作出了進一步釐清。

4.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即本集團之策略業務單位)如下：

- 煤炭業務：於中國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儲煤及配煤。
- 航運運輸：船舶期租及程租。

該等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由於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每月審閱各策略業務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行政總裁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指標為扣除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開支前之經調整溢利。並無指明各分部應佔的項目，如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將進一步進行調整。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煤炭採礦權、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及流動資產，惟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預提復墾費用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貸。
-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將經營分部合併。

	煤炭業務		航運運輸		總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益	3,794,039	4,498,980	-	60,200	3,794,039	4,559,180
分部間收益	-	-	-	-	-	-
可報告分部收益	3,794,039	4,498,980	-	60,200	3,794,039	4,559,180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虧損)	1,021,808	4,323,732	(990)	19,875	1,020,818	4,343,607
折舊及攤銷	(962,249)	(733,131)	-	(4,595)	(962,249)	(737,7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收益淨額	(210)	404	-	26,717	(210)	27,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虧損撥回	-	852,991	-	-	-	852,991
煤炭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撥回	-	1,441,315	-	-	-	1,441,31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	12,305	-	-	-	12,305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 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082)	5,394	-	-	(3,082)	5,39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68,003	157,788	-	63	768,003	157,851
可報告分部資產	8,348,550	8,665,205	710,966	75,422	9,059,516	8,740,627
可報告分部負債	(6,490,787)	(6,876,293)	(895,750)	(391,289)	(7,386,537)	(7,267,582)

(b) 可報告分部收益、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收益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	3,794,039	4,559,180
分部間收益之對銷	-	-
綜合收益	<u>3,794,039</u>	<u>4,559,180</u>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總額	1,020,818	4,343,607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348)	(12,750)
財務成本淨額	<u>(253,689)</u>	<u>(360,761)</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766,781</u>	<u>3,970,096</u>

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9,059,516	8,740,627
分部間應收賬款之對銷	(1,440,004)	(917,326)
未分配資產	<u>231,019</u>	<u>73,212</u>
綜合資產總值	<u>7,850,531</u>	<u>7,896,513</u>

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7,386,537	7,267,582
分部間應付賬款之對銷	(1,425,564)	(807,570)
應付稅項	350,097	469,921
遞延稅項	621,932	631,278
未分配負債	<u>104,318</u>	<u>18,787</u>
綜合負債總額	<u>7,037,320</u>	<u>7,579,998</u>

(c) 區域資料

本集團的總資產主要為經營其煤炭業務的資產。煤炭主要售予中國國內客戶，所有煤礦投資實質上位於中國。因此，相關的資產幾乎全部位於中國。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具體地區劃分本集團資產及其相關資本開支並無意義。因此，只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的收益呈列區域分部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794,039	4,543,591
其他國家	—	15,589
總計	<u>3,794,039</u>	<u>4,559,180</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年內，其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之以下煤炭業務分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970,472	1,706,523
客戶B	650,161	1,097,486
客戶C	752,991	360,685*
客戶D	<u>625,983</u>	<u>401,229*</u>

* 來自相關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總收益低於10%。

5. 收益

按服務種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銷售	3,794,039	4,498,980
租金收入	—	60,200
	<u>3,794,039</u>	<u>4,559,180</u>

商品銷售收益於商品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商品交付時履約責任即完成。提供期租服務收益於各租期以直線法確認。提供程租服務的收益是參考本集團提供程租服務的進展隨時間而確認。程租服務完成時履約責任即完成。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656	(7,9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210)	27,121
於貸款重組時作出重大修訂之收益(附註16)	11,321	238,673
借貸非重大修訂的收益淨額(附註16)	31,203	—
政府補助金(附註(i))	17,488	115,67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438	—
其他	4,637	3,948
	<u>85,533</u>	<u>377,506</u>

附註：

- (i) 政府補助金人民幣17,48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15,673,000元)已授出並收取／應收作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發展的財政補助，惟各實體須於同年在指定地區維持其主要營業地點，而有關條件已達成。

7.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6,197)	(7,038)
借貸利息	123,197	154,550
解除貼現之利息開支(附註(ii))	158,454	213,249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281,651	367,799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已資本化利息(附註(i))	(11,765)	-
財務成本	269,886	367,799
財務成本淨額	253,689	360,761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以年利率6.69%（二零二一年：零）資本化。
- (ii) 此項目指利用實際利率解除以下負債的貼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附註16)	147,083	202,225
租賃負債	978	854
預提復墾費用	10,393	10,170
	158,454	213,249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i))	1,840,799	1,534,600
短期租賃的付款	2,261	1,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4,711	304,340
煤炭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622,739	427,7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589	5,664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	(7,00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324	2,235
– 非審核服務	1,722	1,15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04,167	437,04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093	13,777
	<u>540,260</u>	<u>450,818</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煤炭採礦權攤銷相關的約人民幣1,416,74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096,567,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就各該等開支類別於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

9.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6,015	439,609
-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74	392
- 香港利得稅	-	-
	<u>286,089</u>	<u>440,001</u>
遞延稅項	<u>(9,344)</u>	<u>342,185</u>
所得稅開支	<u><u>276,745</u></u>	<u><u>782,186</u></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二零二一年：無)。
- (ii)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16.5%(二零二一年：16.5%)計提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二零二一年：25%)計提撥備。
- (iv) 印尼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印尼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2%(二零二一年：22%)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印尼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概無計提印尼企業所得稅撥備。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分別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56,543	2,793,546
減：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u>(5,054)</u>	<u>(4,86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u>451,489</u>	<u>2,788,686</u>
股份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93,413,985</u>	<u>2,493,413,985</u>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分別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451,489	2,788,686
加：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u>5,054</u>	<u>4,86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	<u>456,543</u>	<u>2,793,546</u>
股份		
	<u>股份數目</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93,413,985</u>	<u>2,493,413,985</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作出調整：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u>118,000,000</u>	<u>118,000,00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分類為權益的股份 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u>2,611,413,985</u>	<u>2,611,413,985</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有關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期間股份之平均市價，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向其普通股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一：無)。

12. 煤炭採礦權

餘額指於中國山西省及印尼南加里曼丹開展採礦業務的權利。本集團並無中國礦場所在土地的正式業權，因此亦無與該等位於中國的土地相關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中國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及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向本集團頒發及重續多份採礦權證書。本集團煤炭採礦權的詳情如下：

煤炭採礦權	到期日
<i>中國山西省</i>	
興陶煤礦	二零三四年九月十四日
馮西煤礦	二零三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崇升煤礦	二零三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興隆煤礦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宏遠煤礦	二零三零年七月十三日
<i>印尼加里曼丹</i>	
SDE煤礦	二零三四年五月十四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333,65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956,393,000元)的中國煤炭採礦權已被抵押以獲得本集團借貸(附註16)。

就山西忻州神池興隆煤業有限公司(「興隆煤業」)的採礦權到期事宜，本公司董事認為，只要本集團呈交相關監管文件並悉數結付煤礦勘探及採礦權開支，相關政府當局很大可能向本集團重續採礦權證書，並可以最低成本完成重續採礦權證書。此外，經參考本集團委聘外部律師的法律意見，本集團將能夠繼續以最低費用重續採礦權及相關採礦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採礦有關的中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712,91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864,588,000元)。

1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5,169	218,723
減：信貸虧損撥備	(36,302)	(36,302)
	<u>178,867</u>	<u>182,421</u>

賬齡分析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119,550	123,104
兩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	-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兩年以上(附註)	59,317	59,317
	<u>178,867</u>	<u>182,421</u>

賬齡由應收貿易賬款獲確認日期起計算。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兩年的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59,31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9,317,000元)來自本集團擁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結餘的客戶，而結餘金額於報告期末不少於相關應收貿易賬款。基於過往經驗及應收貿易賬款還款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主要介乎0至60日(二零二一年：0至60日)，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彼等的信譽及過往償付記錄而定。

15.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7,906	126,02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9,814	96,357
兩年以上	119,844	98,081
	<u>387,564</u>	<u>320,464</u>

16. 借貸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74,676	–
– 無抵押	(ii)	590,990	638,000
		<u>665,666</u>	<u>638,000</u>
其他借貸	(iii)		
– 有抵押貸款I(定義見下文)		2,008,380	2,145,073
– 有抵押貸款II(定義見下文)		107,070	119,045
– 有抵押貸款III(定義見下文)		492,444	492,444
– 無抵押		247,200	298,070
		<u>2,855,094</u>	<u>3,054,632</u>
借貸總額		<u>3,520,760</u>	<u>3,692,632</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2.5%(二零二一年：無)計息。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5.85%至7.80%(二零二一年：5.7%至8.80%)計息。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按年利率介乎4.91%至7.28%(二零二一年：5.66%至7.28%)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的還款情況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3,447,453</u>	<u>1,475,850</u>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70	2,216,78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71,937</u>	<u>-</u>
	<u>73,307</u>	<u>2,216,782</u>
	<u><u>3,520,760</u></u>	<u><u>3,692,632</u></u>

由於違反貸款契諾及／或發生違約事件(包括違反交叉違約條款)，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30,63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428,514,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總額人民幣739,64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90,990,000)已逾期)，而總額人民幣535,99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77,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1,000,000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還款時間表自報告日期結束起計須分別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已到期須立即償還。

未逾期但由於發生違約事件(包括違反交叉違約條款)而須立即償還的借貸的應付利息及已逾期的借貸的應付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20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76,000元)及人民幣219,51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74,089,000元)，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有抵押其他借貸及無抵押其他借貸分別約人民幣590,99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38,000,000元)、人民幣492,44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92,444,000元)及人民幣247,2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98,070,000元)已到期須即時償還(包括已逾期者或因違反貸款契諾及／或發生違約事件(如違反交叉違約條款)者)。該等借貸按年利率4.91%至7.80%(二零二一年：4.91%至8.80%)計息，逾期後亦按2.26%至3.50%(二零二一年：2.26%至3.50%)的年利率計算額外罰息。該等已到期須即時償還的有抵押借貸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33,653,000元及人民幣255,348,000元的煤炭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一年：分別約為人民幣2,956,393,000元及人民幣359,913,000元的煤炭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貸款I結算協議(定義見下文)及其補充協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結算協議(「**貸款I結算協議**」或「**貸款I**」)，以削減兩間銀行所轉讓銀行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未償還利息(包括罰息)合共分別約人民幣4,027,188,000元及人民幣582,028,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結算協議的條款差異頗大，原因是根據新條款利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餘下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逾10%，而貸款I結算協議(因其經修訂還款時間表、經修訂貸款本金額、違約條款、貸款人變更等)已取代相關的原銀行貸款協議。故此，有關條款修改以償還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原未償還借貸及應付利息，並於償債日期確認按公允值計量的新借貸。已終止確認借貸賬面值及應付利息合共人民幣4,609,216,000元與已確認新借貸公允值人民幣2,704,363,000元之差額約人民幣1,904,85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就上述借貸而言，本集團進一步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協議(「**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以修訂及延長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還款時間表。二零二一年的還款時間表維持不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的條款與貸款I結算協議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根據經修訂條款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少於10%。故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條款修訂入賬列作非重大修訂，而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10,700,000元於修訂日期確認為其他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進一步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協議(「**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以修訂及延長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的還款時間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的還款時間表已變更至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的條款與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根據經修訂條款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少於10%。故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條款修訂入賬列作非重大修訂，而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183,651,000元於修訂日期確認為其他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集團進一步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協議（「**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I**」），以修訂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還款時間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I的條款與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根據經修訂條款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少於10%。故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條款修訂入賬列作非重大修訂，而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33,261,000元於修訂日期確認為附註6所載的其他收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該資產管理公司的借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08,38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45,073,000元）。

貸款I結算協議包含一項違約條款，即倘本集團未能按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I所訂明相關經修訂還款時間表分期償還有關借貸，本集團將須償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分別約人民幣4,027,188,000元及人民幣458,887,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27,188,000元及人民幣373,014,000元）。截至報告期末並無發生貸款I結算協議、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及貸款I補充結算協議III項下的違約事件（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生違約事件）。

貸款II結算協議(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另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結算協議（「**貸款II結算協議**」或「**貸款II**」），以削減兩間銀行所轉讓銀行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未償還利息（包括罰息）合共分別約人民幣295,739,000元及人民幣108,647,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I結算協議的條款差異頗大，原因是根據新條款利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餘下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逾10%，而貸款II結算協議（因其經修訂還款時間表、經修訂貸款本金額、違約條款、貸款人變更等）已取代相關的原銀行貸款協議。故此，有關條款修改以償還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未償還的原借貸人民幣295,739,000元及應付利息人民幣108,647,000元，並於償債日期確認按公允值計量的新借貸人民幣165,713,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已終止確認借貸及應付利息的賬面值與上述已確認新借貸公允值之差額約人民幣238,673,000元於修訂日期確認為其他收益。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本集團就上述借貸進一步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協議（「**貸款II補充結算協議**」），以修訂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還款時間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I補充結算協議的條款與貸款II結算協議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根據經修訂條款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少於10%。故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條款修訂入賬列作非重大修訂，而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2,058,000元於修訂日期確認為附註6所載的其他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貸款II來自該資產管理公司的借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7,07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045,000元）。

貸款II結算協議包含一項違約條款，即倘本集團未能按貸款II補充結算協議所訂明相關經修訂還款時間表分期償還有關借貸，本集團將須償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分別約人民幣295,206,000元及人民幣108,432,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206,000元及人民幣104,027,000元）。截至報告期末並無發生貸款II結算協議及貸款II補充結算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生違約事件）。

貸款III結算協議（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結算協議（「**貸款III結算協議**」或「**貸款III**」），以削減一間銀行所轉讓銀行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未償還利息（包括拖欠罰息）合共分別約人民幣492,444,000元及人民幣261,645,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II結算協議的條款差異頗大，原因為貸款III結算協議（因其經修訂還款時間表、違約條款、貸款人變更等）已取代相關的原銀行貸款協議。故此，有關條款修改以償還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未償還的原借貸人民幣492,444,000元及應付利息人民幣261,645,000元，並於償債日期根據貸款III的條款分別確認新借貸及應付利息人民幣492,444,000元及人民幣261,645,000元。因此，於修訂日期並無確認來自貸款重組的收益或虧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貸款III結算協議來自該資產管理公司的借貸賬面值及相關應付利息分別約人民幣492,444,000元及人民幣226,479,000元已計入流動負債。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修訂日期並無確認來自貸款重組的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貸款III來自該資產管理公司的借貸賬面值及相關應付利息分別約人民幣492,444,000元及人民幣199,402,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2,444,000元及人民幣226,479,000元）已計入流動負債。

貸款III結算協議包含一項有條件條款，即除非獲該資產管理公司通知要求償還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或本集團未能按經修訂還款時間表還款，否則本集團應根據相關經修訂還款時間表分期償還借貸，而誠如貸款III結算協議所訂明，分期還款的總額低於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貸款III結算協議所載的經修訂計劃還款條款並撤除該資產管理公司一旦要求償還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以及本集團未能按經修訂還款時間表還款的任何影響，到期償還的貸款III及其相關利息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602	51,57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19,918	50,60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19,918
	<u>270,520</u>	<u>322,095</u>

由於上述有條件條款加上有關條件截至報告期末仍未達成，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III結算協議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92,444,000元及人民幣199,402,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2,444,000元及人民幣226,479,000元)的新借貸及應付利息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於報告期末，並無發生貸款III結算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二零二一年：並無發生違約事件)。

其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結算協議(「貸款IV結算協議」或「貸款IV」)，以削減一間銀行所轉讓銀行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未償還利息(包括罰息)合共分別約人民幣50,870,000元及人民幣22,641,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IV結算協議的條款差異頗大，原因是根據新條款利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餘下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逾10%，而貸款IV結算協議(因其經修訂還款時間表、經修訂貸款本金額、違約條款、貸款人變更等)已取代相關的原銀行貸款協議。故此，有關條款修改以償還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原未償還借貸及應付利息，並於償債日期確認按公允值計量的新借貸。已終止確認借貸賬面值及應付利息合共人民幣50,870,000元及人民幣22,641,000元與已確認新借貸公允值人民幣62,190,000元之差額約人民幣11,321,000元於修訂日期確認為附註6所載的其他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清償貸款IV的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利息(包括罰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中本金總額人民幣247,2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8,070,000元)已違約，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向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即時償還。根據過往數年的法院最終判決，本集團被判令即時償還前述餘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銀行已向中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轉讓其應收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利息(包括罰息)分別合共人民幣295,739,000元及人民幣101,313,000元(已逾期且其中一筆貸款涉及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銀行將本集團應付的已逾期且涉及法律訴訟的銀行貸款及利息(包括罰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7,200,000元及人民幣27,873,000元轉讓予中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資產管理公司將本集團應付的已逾期且涉及法律訴訟的貸款及利息(包括罰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7,200,000元及人民幣41,128,000元轉讓予中國其他貸款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受轉讓貸款的條款維持不變。本集團仍在與該等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貸款人磋商中，以重續未償還貸款及受轉讓貸款的條款(包括還款時間表)。

本集團的有抵押借貸(包括已到期須即時償還者及尚未到期須即時償還者)由下列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55,348	359,913
煤炭採礦權	12	2,333,653	2,956,393
存貨		-	-
		<u> </u>	<u> </u>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亦由一間由徐先生擔任股東的關連公司的其他應收賬款、徐先生持有的一項物業、珍福於本公司的股權及本集團於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崇升煤業、興隆煤業、宏遠煤業及朔州市廣發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朔州廣發」)的股權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約人民幣3,446,08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692,632,000元)由本公司、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關連方及／或徐先生作擔保。

17. 或然負債

(a) 未決訴訟

(i) 有關償還華美奧能源的非控股股東款項的訴訟申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非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起訴訟，要求獲得由華美奧能源附屬公司持有的興陶煤礦、馮西煤礦及崇升煤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煤炭生產的20%作為華美奧能源非控股股東在上述期間有權應得的分派，相當於總額約人民幣705,86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的理由就該申索抗辯，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未就訴訟申索計提撥備。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訴訟申索仍在進行中。

(ii) 有關償還華美奧能源一項已收購業務的前股東款項的訴訟申索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集團接獲朔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的通知，華美奧能源一項已收購業務的一名前股東對本集團提起訴訟，要求支付業務轉讓的未結算代價款項人民幣30,469,000元及相關賠償人民幣3,000,000元。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訴訟申索仍在進行中。

(iii) 有關榆林中礦萬通建築有限公司(「榆林中礦」)與宏遠煤業之間履行合約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榆林中礦向本集團提起訴訟申索，要求償付與中止採礦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有關的經濟損失，其中金額與項目實施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及設備成本的補償有關。該申索的法院命令約為人民幣10,121,000元。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訴訟申索仍在進行中。

(iv) 有關山西雲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山西雲信」)與華美奧能源及馮西煤業之間履行購買合約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西雲信向本集團提起訴訟申索，要求立即償還與本集團購買消耗品及設備有關的逾期應付賬款。總索賠金額約人民幣77,430,000元，包括上述應付該供應商的賬款約人民幣54,124,000元及逾期罰息約人民幣23,306,000元。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訴訟申索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以上所有訴訟而言，本集團均有合理的理由就申索抗辯或(如有需要)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有關訴訟計提足夠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且亦涉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若干訴訟。該等或然負債、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能結果目前無法確定，但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案件可能導致的任何可能法律責任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聯營公司同煤秦發作出的借貸向若干銀行及一名其他借貸債權人發出擔保。根據擔保，本集團作為擔保一方共同及個別對同煤秦發自該等銀行及該名其他借貸債權人獲取的一切借貸負責。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責任為同煤秦發未償還借貸金額約人民幣259,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65,000,000元)的一部分。

(c) 借貸違約條款

本集團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的結算協議包含違約條款，即倘本集團未能按有關還款時間表分期償還有關新借貸，本集團將須償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該等結算協議的詳情於附註16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非國有動力煤供應商，經營一體化煤炭供應鏈，包括於中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及配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該等業務活動並將其一體化煤炭供應鏈拓展至海外。

業務回顧

在二零二二年之初，烏俄戰爭引致西方多國對俄羅斯實施能源進口制裁，國際能源市場供應霎時變得緊張，造成煤炭短缺局面，國際社會紛紛積極尋找新的煤炭進口來源。整體而言，在二零二二年，受上述及多重因素影響下，國際煤價在高位盤旋。

國家推展的「保供穩價」政策成為國內煤炭行業的主旋律，按國家統計局資料，二零二二年全年的進口煤炭為2.9億噸，同比下降9.2%；生產原煤45億噸，同比增長9%；這數據意味著由於複雜的國際形勢及進口煤採購競爭激烈，國內市場減少依賴進口能源，反而是加快原煤生產增速。同時，國家一系列的穩價措施落地有效，穩定了國內的能源價格，引導煤炭價格在上漲時仍不偏離合理區間。

SDE煤礦之建設工作

本集團一直視印尼SDE煤礦為本集團近年發展項目的重中之重。本集團過去一年就SDE煤礦能夠盡快正式投產而積極準備，當中包括建設主斜井、副立井、回風立井、運煤路及碼頭。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秦發礦業有限公司與江蘇省礦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礦業」）訂立建築合約及技術服務合約（統稱「建築合約」），據此江蘇礦業須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建設立井及提供項目實施服務，合約金額為人民幣68,000,000元。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DE與江蘇蘇美達成套設備工程有限公司（「江蘇蘇美達成套設備」）訂立採購合約，據此，江蘇蘇美達成套設備同意向SDE出售10套柴油發電機及發電廠配套設備，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9,000,000元。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秦發物資供應有限公司（「青島秦發」）與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鄭煤機」）訂立採購合約，據此，鄭煤機同意向青島秦發出售根據採購合約擬採購的設備，包括（其中包括）採煤機、刮板輸送機及液壓支架及提供技術支援，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6,000,000元（包括增值稅）。

建築合約及上述兩項採購合約項下所採購的設備均是本集團在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Sungai Durian的SDE煤礦生產及開採地下煤炭儲量的準備工作的一部分。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五個煤礦並在印尼擁有一個煤礦。下表載列有關該等煤礦的若干資料。

	地點	擁有百分比	面積 (平方公里)	生產能力 (百萬噸)	營運狀況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山西朔州	80%	4.25	1.5	營運中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山西朔州	80%	2.43	0.9	營運中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山西朔州	80%	2.88	0.9	營運中
神達能源－興隆煤業	山西忻州	100%	4.01	0.9	開發中(暫停)
神達能源－宏遠煤業	山西忻州	100%	1.32	0.9	開發中(暫停)
Sumber Daya Energi － SDE Coal	印尼 加里曼丹	70%	185	不適用	開發中

煤炭特徵

本集團的運營煤礦所生產的商業煤的特徵及典型商業煤質量如下：

煤質特徵	華美奧 能源- 興陶煤業	華美奧 能源- 馮西煤業	華美奧 能源- 崇升煤業	神達能源- 興隆煤業	神達能源- 宏遠煤業	Sumber Daya Energi - SDE Coal
煤層	4, 8, 9, 10, 11	4, 9, 11	4, 9, 11	2, 5	2, 5, 6	B, D
水分(%)	7-10	8-12	8-12	8.5	8.5	8-11
灰分(db, %)	20-28	20-28	20-28	21.45	30-72	22-25
含硫量(db, %)	1.4-1.9	1.2-1.6	1.6-2.5	1.52	1.45	0.18-1.2
高發熱值(平均、千卡/千克、 淨值、ar)	4,650-5,200	4,600-5,150	4,600-5,150	4,838	4,187	5,300

運營數據

儲量及資源量

	華美奧 能源- 興陶煤業	華美奧 能源- 馮西煤業	華美奧 能源- 崇升煤業	神達 能源- 興隆煤業	神達 能源- 宏遠煤業	Sumber Daya Energi- SDE Coal	總計
儲量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儲量(百萬噸)							
- 已探明儲量	10.23	-	-	-	-	-	10.23
- 估計儲量	4.02	5.07	5.17	13.50	10.46	293.00	331.22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總儲量(百萬噸)	14.25	5.07	5.17	13.50	10.46	293.00	341.45
減：年內原煤總產量(百萬噸)	(1.84)	(2.26)	(2.87)	-	-	-	(6.9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百萬噸)	<u>12.41</u>	<u>2.81</u>	<u>2.30</u>	<u>13.50</u>	<u>10.46</u>	<u>293.00</u>	<u>334.48</u>
資源量(探明+控制的)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資源量(百萬噸)	46.67	16.14	17.48	35.08	20.87	589.22	725.46
減：年內原煤總產量(百萬噸)	(1.84)	(2.26)	(2.87)	-	-	-	(6.9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源量(百萬噸)	<u>44.83</u>	<u>13.88</u>	<u>14.61</u>	<u>35.08</u>	<u>20.87</u>	<u>589.22</u>	<u>718.49</u>

本集團委託一間獨立礦業顧問公司根據JORC守則估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印尼SDE煤礦的總煤炭儲量及資源量。

下表列示上述煤礦於所示年度的全年產量記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原煤產量	千噸	千噸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1,837	2,843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2,259	3,790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2,870	2,889
總計	<u>6,966</u>	<u>9,52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商業煤產量(附註)	千噸	千噸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1,188	1,848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1,468	2,463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1,866	1,878
總計	<u>4,522</u>	<u>6,189</u>

附註：根據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的過往營運平均達到65%的混合可銷原煤產量。

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

本集團的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物料及消耗品	115,022	105,913
員工成本	455,921	340,642
公用事業	59,951	56,850
間接成本及其他	1,152,120	1,180,525
評估費	1,054	586
總計	<u>1,784,068</u>	<u>1,684,516</u>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業務	3,794,039	4,498,980
航運運輸	—	60,200
	<u>3,794,039</u>	<u>4,559,180</u>

煤炭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噸	二零二一年 千噸
煤炭業務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	<u>4,528</u>	<u>6,115</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較二零二一年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528元至每噸人民幣1,295元之間，而二零二一年的煤炭售價則介乎每噸人民幣345元至每噸人民幣1,916元之間。平均煤炭售價於年內上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平均煤炭售價與平均每月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平均煤炭售價(每噸人民幣元)	838	736	367
平均每月煤炭經營及貿易量(千噸)	377	510	497

本集團將其僅自中國國內市場採購的煤炭經配煤後轉售予發電廠及煤炭貿易商等客戶。本集團客戶多數位於中國沿海地區，發電廠採購煤炭用於燃燒過程，以產生蒸汽用於發電及發熱。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行業分部劃分的煤炭業務收益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發電廠	850,414	22.4	518,815	11.5
煤炭貿易商	2,943,625	77.6	3,980,165	88.5
總計	3,794,039	100	4,498,980	100.0

航運運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航運運輸分部收益為零，而二零二一年則為人民幣60,2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出售其所有船舶。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520,8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618,100,000元減少4.0%。成本持平。

下表載列煤炭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成本	-	9
煤炭運輸的成本	737	890
自產煤炭的成本	1,784	1,685
原料、燃料、動力	175	163
員工成本	456	341
折舊及攤銷	958	724
其他	195	457
煤炭業務分部的總銷售成本	<u>2,521</u>	<u>2,584</u>

本集團主要自中國山西省生產煤炭。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按銷量及收益分類之煤炭來源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煤炭來源	銷量 千噸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中國	<u>4,528</u>	<u>3,794,039</u>	<u>6,115</u>	<u>4,498,980</u>

本集團擁有穩定的煤炭生產且與其主要中國國內客戶建立了穩定合作關係。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為33.6%，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毛利率則為42.6%。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產量及收益減少而銷售成本相對持平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二一年收益淨額人民幣377,500,000元相比，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為收益淨額人民幣85,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92,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借貸重大／非重大修訂之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8,7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500,000元所致。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與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500,000元相比，減少53.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0,000元。分銷開支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售船舶的一次性佣金開支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05,300,000元，與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50,700,000元比較增加21.8%。增加原因主要是員工成本增加。本集團致力向現有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27,9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4,500,000元減少37.4%。其他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資金佔用費及資源稅付款的附加費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253,7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60,800,000元減少29.7%。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借貸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56,500,000元，而二零二一年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人民幣2,800,000,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

- (i) 因新冠疫情下對運輸基礎設施的封鎖，導致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的銷售量比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減少60%以上；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煤礦採礦權的減值虧損人民幣2,30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作出有關撥回；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煤炭採礦權攤銷均有所增加，此乃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煤炭採礦權的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撥回；及
- (iv) 借貸重大／非重大修訂之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8,700,000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500,000元。

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155,800,000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709,1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0.33，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41。由於若干借貸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流動負債及流動比率轉差。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即時動用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以及讓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公司董事已採納若干措施而其他措施亦正在進行。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總額人民幣780,3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57,900,000元)，主要與購買廠房及設備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惟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64,4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57,000,000元)，主要與購買廠房及設備有關。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年內的資本架構概無重大變化。本集團公司的資本主要為普通股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通過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155,8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709,100,000元)。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多元化融資基礎提升財務靈活性，並取得中期貸款以取代短期貸款。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銀行借貸，並設法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人民幣856,6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030,400,000元)，並且持平。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3,447,5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5,900,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由於違反貸款契諾及／或發生違約事件(包括違反交叉違約條款)，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30,6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8,500,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總額人民幣739,6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0,500,000元)已逾期，而總額人民幣536,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7,000,000元)根據各自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還款時間表自報告日期結束起計分別須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已到期須即時償還。該等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年利率介乎4.91%至7.8%(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6%至8.8%)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授信額度總額為人民幣3,520,8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692,600,000元)，其中人民幣3,520,8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692,600,000元)已動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除人民幣3,400,000元以美元(「美元」)、人民幣600,000元以港元、人民幣8,900,000元以印尼盾、人民幣1,600,000元以歐元、人民幣800,000元以新加坡元持有外，其他均以人民幣持有。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作出。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之總額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32.1%(二零二一年：33.7%)。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於年內償還貸款。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印尼盾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海外採購則一般以美元及印尼盾列值。本集團附屬公司普遍以人民幣收取收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共計人民幣2,589,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316,3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炭採礦權、租賃預付賬款、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銀行存款等資產作為銀行和資產管理公司向本集團授信的抵押。

或然負債及訴訟

除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有關訴訟的若干事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067名僱員。為鼓勵僱員，本集團已採用一套以表現為基礎之獎勵制度並定期對該制度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將向表現出眾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亦須參與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倘適用)。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留任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業務展望

展望二零二三年，煤炭是我國主要能源供應來源之一，其壓艙石地位仍然穩固，國家實施的保供政策仍是煤炭生產的主旋律。按目前煤炭主產區的優質產能釋放速度、各煤企正推展的建設煤礦專案，預計來年中國煤炭產量會繼續增量。隨著國家的防疫政策已全面開放，我國的經濟基本面維持良好，預期二零二三年的經濟環境會快速恢復；煤炭市場漸趨平穩，煤價能在合理區間窄幅波動。

印尼項目的成功是作為本集團走向長遠發展目標和實現本集團發展戰略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推展SDE煤礦的建設是本集團工作的重中之重，本集團會繼續投放適當資源於印尼煤炭業務，並根據市場變化，動態調整投資項目。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SDE已成功續期其採礦經營許可證。續期後的採礦經營許可證將於二零三四年五月十四日到期。本集團會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有關印尼SDE煤礦的最新業務更新。

氣候變化是個沉重且無法忽視的議題，全球需要共同應對，本集團致力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的同時，亦肩負起作為一個能源企業的社會責任，並緊隨國家的「2030年前碳達峰、2060年前碳中和」政策，以高品質轉型、建設智能化煤礦為發展目標，認真踐行綠色能源發展方針政策，會為環保減排訂立具體目標和行動建議，並每年檢討成效及進度。本集團持續推動減排工作，滿足社區及持份者的需要，成為可持續發展的能源企業，推動國家低碳轉型的重要一員。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劉錫源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列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有關的數據經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金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的保證工作，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謹此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附註2指出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155,839,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共計約人民幣1,330,634,000元及約人民幣219,718,000元的借貸及應計利息已到期須即時支付。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若干宗針對 貴集團的未決訴訟，主要要求 貴集團立即償付若干計息應付賬款。

以上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或會引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對此等事宜的意見並無修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與本公司網站(www.qinfagroup.com)刊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轉讓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及翟依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